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龙泉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4,488,394 股由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通过建华建材、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24,522,062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9.60%）。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认购人建华建材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建华建材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 宇

王俊杰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